

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
交通及運輸小組
第五次會議

日期: 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

時間: 下午3時至下午6時

地點: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號入境事務大樓41字樓4110B號運輸署會議室

會議記要

出席者

林中麟先生

交通及運輸小組主席

周轉香女士

交通及運輸小組副主席

陳恒鑛議員

哈永安先生

何建宗教授

王緝憲博士

胡志偉議員

余漢坤先生

張子琦先生

李志峰先生

李樹榮博士

老廣成先生

王少強先生

楊何蓓茵女士(運輸署署長)

杜錦標先生(運輸署副署長/策劃及技術服務)

黎卓豪先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

黃展翹女士(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特別職務)

麥志標先生(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副處長)(署任)

陳卓明先生(路政署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2-2))

李炳威先生(民政事務總署離島民政事務專員)

張綺薇女士(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

黃志輝先生(發展局總行政主任(政策及發展))

交通及運輸小組秘書

缺席者 (致歉)

陳勇先生
朱國樑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列席者

方舟博士
張國文先生(研究員(香港黃金 50), 林奮強先生助理)
何慧賢女士(運輸署助理署長/新界)
阮康誠先生(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羅港西先生(運輸署高級工程師/離島)
王伯健先生(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管理)
譚家棋先生(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的士策劃)
李家曦先生(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1)
何潤勝先生(香港警務處大嶼山區副指揮官)
班立志先生(香港警務處大嶼山南分區指揮官)
古振南先生(香港警務處大嶼山區行動主任)
魏遠娥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郊野公園主任(西北))
伍家恩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自然護理主任 (大嶼山))
余錦華女士(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評估)2)
黃國輝先生(路政署新界區高級工程師)
葉鴻平先生(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土地供應)1)
黎學舜先生(發展局高級經理(基礎建設))
黃珮瑜女士(發展局高級行政主任(大嶼山))
李發揚先生(發展局項目統籌主任)
周哲先生(民政事務總署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盧國忠先生(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離島)
邱文珊女士(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8))
黃文耀先生(規劃署高級規劃統籌主任)

1. 主席歡迎各委員、增選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交通及運輸小組第五次會議。

議程項目1：通過上次會議記要

2. 秘書處已於會前發送出席會議記要擬稿予各委員閱覽，未有收到修訂建議。會上亦沒有其他修訂建議，小組通過擬議的第四次會議記要。

議程項目2：續議事項

3. 會上沒有續議事項需要討論。

議程項目3：南大嶼山的交通管制及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安排

(交通及運輸小組文件第08/2015號)

4. 運輸署何慧賢女士向委員簡介交通及運輸小組文件第08/2015號，及邀請委員就放寬南大嶼山封閉道路的交通管制及增發大嶼山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許可證)的建議發表意見。
5. 委員就文件的討論和意見綜合如下：
 - 5.1 有委員表示初步以試辦方式容許每天50部私家車於平日進入嶼南道是可行的。而有關部門稍後進行諮詢時，工作要做得更全面。地區人士對大嶼山比較熟識，所以在規劃臨時泊車位時應盡量諮詢地區人士的意見。
 - 5.2 另一委員支持逐步放寬嶼南的交通管制。他表示週六、日進入嶼南的旅遊巴士百分之九十都會進入大澳。而現時大澳只有21個旅遊車泊位，所以准許每日最多50部旅遊巴士前往嶼南會對停泊旅遊巴士的車位需求造成壓力。他建議在鹽田壘球場旁，原先預留作其他用途的用地，在正式發展前可改為臨時停車場，以紓緩泊車位的需求。對於容許私家車於平日進入南大嶼的數目，他表示要做好所需的配套設施，在各景點提供足夠泊車位，以免造成混亂。
 - 5.3 另一委員表示旅遊巴士數目上限由30部增加至50部及在週一至週五容許50部私家車進入嶼南道，每天大約只會增加一千人到大嶼山，只要有良好的管理措施，在環保角度應該不會造成太大影響。他詢問每日配額是指車輛數目或是架次、如何管理車輛逾期停留在封閉道路、如何分流到各個目的地、及會否因設立檢查站而引致交通擠塞。
 - 5.4 另一委員表示每當有大郵輪到港及在公眾假期(例如聖誕節)時，可以考慮增加旅遊巴士數目以吸引更多海外及本地遊客到大嶼山旅遊。

- 5.5 另一委員表示現時大嶼山一些居民往往申請不到許可證。對非居民的私家車發出許可證會對居民不公平。此外，應該容許市區的士進入大嶼山各地，以方便居民。
- 5.6 另一委員表示支持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開放大嶼山的封閉道路，但要盡早在各旅遊景點增設足夠的泊車位，讓更多市民到訪大嶼山。此外，他察覺到平均每天申請進入大嶼山的旅遊巴士配額並未能全數使用，未知是否由於申請手續繁複，因此建議檢視和優化申請手續，接納網上申請許可證，盡量方便市民。
- 5.7 另一委員建議政府應考慮把荒廢農地改作臨時停車場之用。
- 5.8 運輸署何慧賢女士回應，已初步與地政署聯絡改用鹽田壟的空地作為臨時停車場，並會繼續跟進。而增加的旅遊巴士及私家車配額分別是20和50部(以數目計)，許可證的有效期是一天，逾期使用會被檢控。部門亦會要求警方加強執法以阻嚇違例人士。在諮詢市民方面，部門除了諮詢離島區議會外，亦會聽取大嶼山4個鄉事委員會、相關環保團體、旅遊業界和運輸業界的意見。運輸署已發出施工指令，於長沙增設4個旅遊巴士的泊車位，亦會盡量簡化申請許可證的手續，例如研究透過網上處理私家車許可證的申請及付費等措施。嶼南道路的容車量方面，她舉例東涌道每日可容納一萬架次的流量，而現時平均使用量只約3,700架次，所以放寬少量車輛進入嶼南對區內道路的交通影響有限。此外，規劃署張綺薇女士表示如果有土地業權人欲將其農地改作臨時停車場，土地業權人可向規劃署或地政署查詢擬議土地用途的資料及相關的要求。主席要求有關部門在處理位於嶼南路段的農地改作停車場用途的申請時，盡量加快審批。
- 5.9 有委員詢問有沒有旅遊巴士接載本地和海外遊客的統計資料。運輸署何慧賢女士回覆現時30個旅遊巴士的配額，一般預留予本地和海外遊客的配額分別各佔一半，但運輸署會因應餘額及需求作出靈活的調配。該委員亦期望有關政府部門與旅遊發展局協調，以吸引更多海外遊客乘坐旅遊巴士到大嶼山旅遊。小組要求運輸署通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旅遊發展局有關建議。
- 5.10 另一委員表示大嶼山的道路從70年代已開始封閉，現時打算發展大嶼山便需改善大嶼山的道路及開放封閉道路。他同意逐步開放，並要求運輸署提供開放的時間表。他表示所有車輛每年已繳交了牌費，理應可以使用全港的道路，所以進入大嶼山要另繳費用並不合理，申請許可證應該是免費才合理。
- 5.11 另一委員表示每天提供50部私家車配額不會太多，甚且在平日可以提供更

多的配額。但他表示要有足夠泊車位，而且也需要知道旅遊巴士和私家車遊客的停車需求，以更準確地規劃和設置泊車位。此外，在監控大嶼山各旅遊景點的泊車位使用情況時，有關部門可利用現今的通訊科技方法，例如手機程式，向有意使用該等設施的人士提供實時資訊。另一方面，部門應盡量簡化許可證的申請程序，接納網上申請，提供即時資訊及盡快批核，從而鼓勵及方便市民申請許可證。

- 5.12 有委員詢問大嶼山禁區與西貢的禁區為什麼會有不同的管理模式。他表示要開放大嶼山的道路，亦要符合保育大嶼山郊野公園的目標，要在取得保育的平衡下去局部開放。他認為一般駕駛者並不會為了有泊車位便選擇前往該個旅遊點，所以不應只在某幾個景點設立泊車位。他建議先確定泊車的需要才增設泊車位。但另一委員表示在大嶼山的景點都比較集中，因此可以在泊車位需求大的地點集中設立泊車位。
- 5.13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魏遠娥女士回應表示除了在指定地點外，郊野公園範圍內是不能駕車進入的，而在西貢北潭涌主要是郊野公園的範圍，但由於有村民在內居住，所以便要發放許可證讓居民進出。由於大嶼山的道路並不是郊野公園的範圍，因此並不需要申領進入郊野公園範圍的許可證。
- 5.14 另一委員表示現時大嶼山居民使用的私家車泊車位需求已很緊張，他查詢現有的私家泊車位數目、及有沒有數據顯示在旅遊巴士配額全數使用的日子內曾否出現泊車位不敷應用的情況。
- 5.15 另一委員表示改善大嶼山道路的短期措施可依運輸署之建議，先提供更多泊車位並循序漸進地開放大嶼山的道路。中期措施則要針對大嶼山、特別是南大嶼的定位，確定該處是否應繼續被定為封閉道路，或規劃開放發展經濟和旅遊，從而決定對道路開放及使用的方向。長遠策略應考慮在改善現有道路的基礎上，研究建造南北大嶼山的通道，以達致持續發展又同時保育環境。
- 5.16 另一委員表示開放大嶼山道路不會與保育大嶼山的理念相違背，局部開放道路可改善大嶼山的通達性。為方便市民駕車到大嶼山時可以在大嶼山過夜，他建議提供兩天的車輛許可證。而在平日梅窩和大澳的泊車位已十分缺乏，他同意盡快在那些旅遊熱點增設泊車位，而非倣效西貢，在路旁設立泊車位。
- 5.17 另一委員表示大嶼山規劃以保育自然資源為本，不能只為滿足駕駛需要而開放道路。要方便市民大眾到大嶼山，應改善公共交通和有關的配套而非

為達到滿足駕駛需要而把道路開放。

- 5.18 另一委員表示大嶼山的泊車位需求已十分緊張，他同意如有適當的農地想改為臨時停車的地方時，相關部門要盡量配合，解釋規劃上相關的要求。他又建議運輸署應在適當地點豎立預告泊車位的標誌，為駕駛者提供清晰的指示。長遠措施可以考慮在梅窩、大澳等地方興建多層停車場。他不擔心私家車違例進入或停留在大嶼山的封閉道路，若有違例者，警方會依法檢控。他要求運輸署簡化申請許可證手續，盡量縮短申請所需時間，以鼓勵多些市民申請。
- 5.19 另一委員表示在梅窩規劃中的三個停車場，兩個早已被用作停泊車輛，所以實際上可增加的泊車位數目不會多，需求仍有壓力。
- 5.20 運輸署何慧賢女士強調，建議的放寬交通管制措施會與嶼南作為自然保育區的規劃意向相符，部門會審視實際需要而提供適當數目的泊車位。
- 5.21 有委員表示特首在2015年的施政報告已指出在年內全力開展短期的工作，包括檢討大嶼山的封閉道路和發放通行許可證的安排。他同意要保育大嶼山郊野公園，但亦要盡量提供便捷的交通配套設施方便市民到大嶼山，才不會浪費了寶貴的資源。
- 5.22 小組總結討論，期望盡快在旅遊景點提供足夠的泊車位，簡化申請通行許可證的手續及加強宣傳。小組建議在有關措施實施一年後作出檢討，並要求工作小組繼續跟進事宜。

議程項目4：大嶼山羗山路及嶼南道狹窄路彎改善工程進展

(交通及運輸小組文件第09/2015號)

6. 路政署黃國輝先生簡介大嶼山羗山道及嶼南道狹窄路彎改善工程的進展。他表示現時餘下的彎位改善工程包括位於羗山道的3個彎位(K1, K4及K10)及位於嶼南道的3個彎位(S1, S2的餘下部分及S4)。預計K1(近大澳道)、S2(近散石灣)及S4(近貝澳凹隧道入口)彎位可於2015年底前完成。而K4(近深屈道)及S1(近東涌道)亦可以在2016年開展，預計於2017年完成。但K10(近石壁水塘連接路)彎位由於需時處理土地及樹木勘查，斜坡設計及進行環評報告，工程預計需要在2019年才能完成。
7. 委員就文件的討論和意見綜合如下：

- 7.1 有委員表示工程進展十分緩慢，他建議有關部門加強協調，盡量同步進行所需的工作以加快進度。路政署黃國輝先生表示較早時已得到漁護署批出許可證，土力工程處稍後會盡快進行探土工程，以提供岩土資料，用作斜坡的設計工作。他預計探土工程報告可於2016年初完成，隨後會向環境保護署提交環評報告。
- 7.2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余錦華女士指出審批環境許可證會視乎工程對環境影響的大小而定。路政署完成工程的生態評估後，若對生態的影響不是太大，路政署可制定項目簡介，直接向環境保護署申請許可證施工。如果沒有太多的公眾反對意見，初步估計大約需時半年便可批出許可證。她與漁護署魏遠娥女士均表示會全力配合路政署的工作。
- 7.3 另一委員表示難以理解申領環境許可證需時半年，及K10斜坡要4年後才能完工，他要求有關部門應同步進行審批工作，全力加快工程進度。
- 7.4 另一委員指出他在上次會議上已要求部門同步處理K10斜坡改善工程的工作，他對完工時間仍維持在2019年感到失望。他再次要求有關部門加強協調，盡量縮短工程時間。此外，他表示文件附件C中的5個位於羗山道的路彎都對車輛行走的安全構成威脅，並相信有關的改善工程不會十分複雜，所以希望路政署能盡快施工。
- 7.5 發展局黎卓豪先生表示路政署較早時估計路彎改善工程要在2017年年底才能開展，主要是根據一般工程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所需的時間而訂定。但如果工程對生態的影響不是太大，路政署可以根據環保署較早前的意見制定工程項目簡介和向環保署申請准許直接環境許可證，這樣就有機會可以早一點施工。路政署會重新檢視工程安排和施工方式，期望可以盡量縮短工程時間。路政署陳卓明先生、黃國輝先生，及土木工程拓展署麥志標先生都表示會重新檢視工程進度，及與有關負責項目的同事商討加快工程。
- 7.6 主席希望各部門注意特首在2015年的施政報告已指出在年內會『全力』開展短期的工作，包括改善羗山道和嶼南道的狹窄彎位。他要求發展局跟進有關的路彎改善工程，他會後亦會與常任秘書長(工務)討論是項工程。
(會後補充資料: 有關K10路彎改善工程，經與發展局檢視工程時間表後，路政署將會與環保署及漁護署成立「環境和生態事宜工作小組」，商討如何能加快完成環境許可證和生態評估的審批，以爭取提前完工。)

議程項目5: 研究發出新大嶼山的士牌照

(交通及運輸小組文件第10/2015號)

8. 運輸署王伯健先生向委員介紹運輸署過去兩年對大嶼山的士服務水平進行的調查結果及分析。他表示與2012年及2013年相比，大嶼山的士在2014年的平均每日載客人次和平均載客車程次數均錄得升幅，此外，大嶼山未來的發展以及大嶼山人口和遊客數目的增長均會對大嶼山的士服務帶來更大的需求，故運輸及房屋局及運輸署認為有需要發出新的大嶼山的士牌照。確實所需的新牌照數目現在研究當中，初步評估增加現時牌照總數約一半是一個合適的安排。
9. 委員就文件的討論和意見綜合如下:
 - 9.1 有委員表示文件中提及乘客在的士站及路旁平均候車時間，與實情不符。運輸署的數據顯示，乘客在的士站的候車時間，平日維持在1分鐘，而周末則維持2至3分鐘。至於路旁候車時間，平日及周末均維持在14至16分鐘。然而，他表示候車時間往往在一個小時以上，而候車人數往往超過50人。他知悉大嶼山的士業界反對增加的士牌照，但基於大嶼山未來的發展，以及大嶼山人口和遊客數目的大幅度增長，現時大嶼山的士的服務確實應付不了需求。若未能增發足夠的大嶼山的士牌照，他建議政府探討是否可以容許市區的士進入南大嶼山提供服務。
 - 9.2 有委員表示理解文件內等候的士時間以平均數來計算。但乘客往往需要等候十分長的時間乃實際情況。他不同意大嶼山的士表示由於不夠生意而反對增發牌照的論點，因為以平均每日載客3,500人次，平均每更的士可以載客41程，已比其他類型的的士營運情況優勝，所以他同意增發大嶼山的士牌。
 - 9.3 有委員表示交通投訴組的投訴數字亦顯示大嶼山的士服務不足，因此有需要檢討大嶼山的士的數目，但他不支持透過容許市區的士進入南大嶼山去解決問題。在數據方面，該委員同意平均數不能作準，部門作出評估時要考慮數據的偏差幅度等因素。
 - 9.4 另一委員亦認為平均數往往不能反映實際情況，一般不能作準。他建議引入一個客觀的機制以訂定的士牌照的應有數量。他建議用時段作統計，記錄每一乘客所需的候車時間。
 - 9.5 另一委員表示可以試行方式，引進車輛共用模式，由一些私人機構提供適合數量的環保車輛，在大嶼山各指定地點讓遊人租用。此舉既可紓緩交通工具

不足的情況，也可以控制行走大嶼山道路的車輛數目以保育環境。

9.6 運輸署王伯健先生表示等候時間很多時會有很大的變動，所以用平均數據會比較客觀，但此等數據只會用作初步評估，而部門決定是否增加的士牌照並非只參考這些數據。部門會考慮市民對的士服務的需求、的士業的經營狀況及預計增發了的士牌照後對實際交通情況的影響而提出增發的士牌照的建議。對於容許市區的士進入南大嶼的建議，部門需要評估開放市區的士到南大嶼禁區對保育環境的影響。此外，由於現時香港三類的士有各自的經營範圍，所以部門亦要考慮各類的士業界對可能改動經營範圍的意見及關注。基於現時島上的士共有50部，初步評估增加現時牌照總數約一半應當合適，政府會詳細研究相關數據，並考慮社會各界的意見。增發大嶼山的士牌照，是為了確保新增的的士會留在大嶼山範圍內服務，解決島上的士服務不足的問題。至於車輛共用模式的建議，如要推行，需要先了解有關模式是否符合現時的法律要求。

9.7 運輸署楊何蓓茵女士表示部門會進一步細化數據及研究各項相關因素，決定發出新大嶼山的士牌照的數目，相信年底會有結果，並預計可於2016年增發大嶼山的士牌照。至於大嶼山的士服務水平調查，是每年對大嶼山的士服務情況而進行的一項大規模調查，運輸署在明年收集數據時，會留意增發大嶼山的士牌照之後的乘客變化。

10. 小組備悉文件，及支持運輸署增發大嶼山的士牌照。

議程項目6: 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交通及運輸小組轄下工作小組工作進展報告

(交通及運輸小組文件第11/2015號)

11. 委員就文件的討論和意見綜合如下:

11.1 有委員詢問文件內有關增加嶼南旅遊點的泊車位，於「CP1」至「CP6」，及四個分別鄰近長沙、水口及塘福設置泊車位的時間表、提供的泊車位數目、及農地改變土地用途用作出租停車場的法律程序。

11.2 規劃署張綺薇女士表示，設置停車場的有關法定規劃要求，會視乎個別地點的規劃而有所不同。市民若想把農地改變作泊車用途，可先行向規劃署查詢有關擬議土地用途／發展的要求和程序。運輸署羅港西先生回應位於梅窩「CP1」至「CP3」的擬議地段約可提供共60個泊車位，而位於大澳「CP4」至「CP6」的擬議地段約可提供共440個泊車位。但由於個別地點現時有不同的用途，例如「CP1」是食環署用作停泊該署的工作車輛的位置，因此未

必能騰出空間用作公眾泊車用途。而有些地點則由其他部門用作臨時工地用途。雖然如此，運輸署正與有關部門商討，現階段未能確定落實增加泊車位的時間。主席要求發展局協調各相關部門，期望可以盡快騰空地段作停車場之用。

- 11.3 另一委員表示，在梅窩規劃的60個泊車位其實也不敷應用，他建議開放緊急車輛通道讓車輛進出村落，以紓緩梅窩的停車需求。
- 11.4 另一委員表示，工作小組建議調查外國遊客往大嶼山的交通需求應交由旅遊事務署跟進和經濟及發展小組考慮。
- 11.5 另一委員表示工作小組在改善往返機場島的專營巴士服務方面的工作進展良好，他要求有關部門繼續優化服務。
- 11.6 另一委員表示歡迎現時已共有約180條僱員服務路線往返機場島上各區、東涌市中心、以至香港、九龍與新界各主要目的地，相信可以讓員工更方便和快捷地往返大嶼山工作。但他表示現時在東涌市中心，特別是在港鐵A出口旁的通道的車輛上落位十分擠塞，故希望有關方面改善情況。此外，他建議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日後進行有關僱員對交通需求的調查時可加入工會為其中一個持份者，以收集更多員工的意見予運輸署與交通營辦商商討如何優化服務。
- 11.7 另一委員歡迎有關專營巴士公司建議於今年暑假以試辦形式有限度地提供四條通宵特快巴士服務，希望日後對運作及成效作出檢討，以進一步改善服務。至於機管局每兩年對機場島員工進行的一次全面交通需求的調查，他建議調查可改為每一年一次，以便更快及準確地更新有關資料。

12. 小組備悉文件，並促請有關部門考慮及跟進建議。

議程項目7: 其他事項

「公眾關係及參與小組」所接收到的意見及評論

13. 發展局聯同「公眾關係及參與小組」自本年1月至4月21日為止一共就「大嶼山發展」出席了多項推廣活動。「公眾關係及參與小組」秘書處把活動期間所收到的意見整合分類，並建議跟進行動，其中有11項希望徵求小組意見，建議包含交通及運輸基建、填海、及鐵路發展等項目。

14. 有委員關注屯門區議會有關新界西的交通的意見，在港珠澳大橋及屯門至赤鱘角連接路於2018年落成後，由於連接路建議的出口會在屯門市以北，所以有關部門要小心研究通車後可能引致有關地點交通擠塞的問題。至於中西區區議會查詢會否興建連接大嶼山和港島的大橋，她表示發展局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應在中部水域人工島及東大嶼都會計劃時考慮及規劃。
15. 運輸署楊何蓓茵女士表示路政署最近已諮詢了屯門區議會有關屯門西繞道的意見，有關走線現時仍在規劃中。而根據數據分析，在2018年赤鱘角連接路通車後到2020年代中期，新增的交通流量應不會嚴重加重屯門區的交通負荷。
16. 另一委員希望除了交通運輸及道路有關的部門需要跟進意見外，發展局亦應密切注視有關工作和工程的進度。
17. 小組同意將建議轉達相關政策局跟進。
(會後補充資料：秘書處已將建議轉達相關政策局跟進。)
18.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6時結束。